



新乡市公安局光纤电路租用项目合同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 新乡市公安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新乡市公安局光纤电路租用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771692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电路名称	电路类型	单价(元/条/月)	数量(条)	合约期(月)	合计(元)
1	FTTH-VPN	10M	40	197	36	283680
2	MPLS-VPN	10M	360	65	36	842400
3		20M	460	39	36	645840
4		50M	600	2	36	43200
5		100M	810	7	36	204120
6		1000M	2000	3	36	216000
7	互联网专线	200M	2000	4	36	288000
8		6M	180	1	36	6480
9	数字专线	2M	100	18	36	64800
10		4M	200	5	36	36000
11		50M	580	26	36	542880
12		100M	733	59	36	1556892
13	语音中继	2M	200	8	36	57600
14	裸光纤	裸光纤	775	322	36	8983800
总价	小写: 13771692.00					
	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服务开始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所有电路故障处理30分钟内响应。

2、解决问题时间:2小时内解决问题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1)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2)售后服务地址:新乡市平原路319号(3)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王莉 15637308668。

4、其他服务承诺:服务提供商在本地具备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和专业技术保障人员,提供专属通信保障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费、调试费。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负责。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后不能断网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合同单价进行支付。

六、供方在服务期间应向需方提供相关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完成。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新乡市新飞大道66号公安局14楼;培训时间:2025-9-22至2025-9-23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供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甲方按每月为一个周期，以实际开通数量向乙方支付光纤电路费用，甲方应按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费用，避免线路欠费、停机。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服务内容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按时交付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项，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交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持贰份，需方持贰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新乡市平原路31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5年9月25日



需方(公章):

地址: 新乡市新飞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杨王霞

邵红

